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2/16-17(01)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邵家臻議員和鄺俊宇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察悉，截至 2016 年 11 月

底，特別計劃下有一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將於 2016 年年底投入服務。另有 5 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其中 4 個項目預期會在 2017-2018 年度或之前完成，其餘一個項目預期會在 2018-2019 年度完成。至於其餘 57 個項目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可在 2018-2019 年度後分階段完成。

5. 部分委員認為，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及重建項目會無可避免地影響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預先規劃並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現有服務受到影響。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受該等項目影響的住宿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使用者適時作出重置安排。這些委員又認為，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具家庭氣氛的環境，相當重要。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興建多些小型安老院舍，避免興建大型安老院舍。鑒於特別計劃下將會興建一所大型安老院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致力令有關安老院舍的營運盡量具有家庭氣氛，並應為此成立一個專責小組。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部分委員察悉，在《最佳執行指引》下，與各項管理事宜有關的項目分為第一組項目(即非政府機構理應遵守的項目)和第二組項目(即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項目)，他們認為，許多第一組項目是基本的指引，實行起來應沒有困難。他們質疑，為何關於服務使用者的項目大多列入第二組，而若服務使用者是服務對象，為何《最佳執行指引》不以強制方式執行。這些委員認為，由於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對非政府機構造成很多問題，但自 2007 年以來未作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應全盤檢討該制度。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為新公屋屋邨提供一支社工隊，負責協助居民適應新環境和建立社區資本，為期 5 年。委員又建議，新公屋屋邨所在地區的服務及設施，包括為殘疾人士、長者、家庭、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服務及設施，應在居民入伙前齊備。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居民入伙前設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和提供充足的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居民在社會福利(特別是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設施)、交通、教育、就業、醫療及購物等方面的基本需要。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就此議題聽取公眾意見。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薪酬及現金津貼的透明度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在披露最高三層人員薪酬及現金津貼方面的情況。事務委員會亦就此議題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察悉，有關披露情況符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03 年為受資助機構發出的指引。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指引未必適合社福界，並建議為社福界制訂新的指引。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為社福界設立一個薪級表。另一些委員深切關注到，部分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曾使用整筆撥款儲備發放巨額花紅或現金津貼予其高層管理人員。為了省下一筆金額較高的款項用作發放現金津貼或花紅，這些非政府機構可能會減少招聘僱員、降低員工薪酬及服務標準，導致其服務質素下降。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禁止非政府機構向員工發放花紅或現金津貼。非政府機構不應保留任何儲備，所得資助應悉數用來提供服務和改善前線員工的薪酬。這些委員又認為，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的薪酬資料亦應予公開。

<u>社會保障</u>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

9. 政府當局建議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最新變動，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此項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很多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均須使用部分綜援金繳付租金，當局應加強對這些住戶的支援。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包括綜援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措施。不過，部分委員認為，一直以來，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都不足以供受助人應付其基本需要及租金開支。這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對上一次在 1996 年檢討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後，未有對綜援計劃進行任何檢討。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對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設定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為非公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11.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既非公營房屋租戶亦非綜援受助家庭的低收入住戶("N 無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已決定不會在 2017 年再度推出 N 無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12. 事務委員會對於關愛基金的上述決定感到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把對 N 無住戶的資助恆常化。委員深切關注到，許多居於分間單位而沒有獨立水電錶的 N 無住戶被業主多收水電費。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相關法例，規定業主必須安裝獨立水電錶，並訂立轉售水電予第三者的罰則。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為這些 N 無住戶提供能源補貼，以繳付水電費，直至作出及實施相關法例修訂為止。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討論"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1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勞工及福利局設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展。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團體代表就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所表達的意見。

14. 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改善目前向殘疾人士提供支援的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刪除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醫療評估表格")中"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並保留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與工作有關的選項")。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保留醫療評估表格第 I(B)部提及的殘疾類別(即器質性腦綜合症、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的提述，以及加入更多殘疾類別。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將傷殘津貼視為獨立的津貼，而不與其他福利項目掛鈎。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及調高傷殘津貼金額，以期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水平。

退休保障

1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福利服務政策措施，當中包括與退休保障有關的政策措施。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強烈譴責政府當局，儘管有專家的精

算評估、輿論支持及財務可持續性，仍拒絕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推行該計劃。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反對政府當局動用就退休保障預留的 500 億元來解決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問題及提高長者生活津貼。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預留該 5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專款。

16. 委員察悉，綜援計劃須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以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配合政府當局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綜援計劃，並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委員又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保留上述 60 歲的年齡限制，並將高齡津貼的免審查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其籌備整體政策檢討的進度。委員認為計劃成效不彰，因為截至 2017 年 6 月只有 119 000 人受惠於該計劃，遠低於政府當局估計的 70 萬受惠人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低津計劃，並積極消除不利於計劃有效運作的障礙，從而紓緩在職貧窮情況。委員亦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將低津的申領期由 6 個月放寬到 6 至 12 個月、容許合併計算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增加一個級別的工時要求(每月 72 小時至 144 小時)、放寬入息限額至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或以下、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並將入息和資產限額與二人家庭看齊，以及簡化申請手續。委員亦建議低津計劃下的兒童津貼不應與工時掛鈎，使符合入息要求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可獲全額兒童津貼。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就低津計劃的檢討聽取公眾意見。

<u>安老服務</u>

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18.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即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掌管社會福利署("社署")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委員促請社署立即成立一個由使用者、家屬、專業人士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在 3 年內改革相關法例及守則。委員又要求社署開放監察院舍制度，支持民間成立的巡查隊，讓家屬、使用者、專業人士等持份者可協助監察工作。委員亦促請社署接管服務質素差劣的院舍；若不能接管，也應立

即為有關院舍加強支援。委員又要求社署分別在增設助理署長一職兩年後及 4 年後，向立法會提交中期及最後檢討報告。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1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並簡述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有關初步建議主要依循 4 個主要策略方針(即(a)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b)確保知情選擇及為長者適時提供具質素的服務，(c)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整合各項服務，及(d)確保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鼓勵責任承擔)。[1]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公眾的意見，從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看"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府政策定位。委員亦探訪了兩間私營安老院舍，以了解其運作，並與營辦者討論私營安老院舍在計劃方案中的角色，以及協助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的方法。

20. 部分委員認為，為使長者能夠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取締不合標準的安老院舍，大幅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委員亦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3 年內改革有關法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屆時將會聽取政府當局闡述經敲定的計劃方案詳情。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

2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的一項新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剛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在該試驗計劃下接受臨時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會繼續留在安老院舍，該試驗計劃未能減少長者過早入住院舍的情況。離院長者在家中接受外展服務會較為理想。部分委員察悉，新試驗計劃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計劃")是透過使用服務券提供服務。他們關注到，社區券計劃仍處於試行階段，在現階段推出新試驗計劃是否時機未成熟。

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2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撥款推行一項新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

---

[1] 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合共 20 項，詳情載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49/16-17(05)號文件的附件 F。

損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鑒於許多認知障礙症患者未屆 60 歲之齡，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試驗計劃的年齡要求，令他們可以參加計劃。鑒於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是現時提供受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這些委員希望當局增撥資源予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以便聘用專職員工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

有關積極晚年的海外論壇及會議

23. 事務委員會提名 3 位立法會議員[2] 參加"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的多重持份者論壇及以特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是次論壇及會議將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8 月 17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

<u>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u>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2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加強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委員亦聽取了公眾因應"康橋之家"事件，就殘疾人士院舍質素問題表達的意見。[3] 委員亦探訪了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了解其運作及院友的生活狀況。

25. 事務委員會認為事件揭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差劣的問題，並重申上文第 18 段所述，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工作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增加院舍人手比例、提升環境及照顧質素、提高對營運者的要求，以及加強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事務委員會又呼籲政府當局加強監察殘疾人士院舍，並以《殘疾人權利公約》為基礎，重新規劃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多元化家舍，以及大幅增加社區及家居服務，盡力讓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在社區獨立及有尊嚴地生活。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26. 事務委員會曾與衞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港鐵縱火案討論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4] 委員對縱火案的

---

[2] 分別是葛珮帆議員(非委員的議員)、何君堯議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容海恩議員(事務委員會委員)。

[3] 有關事件是指"康橋之家"經營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近年發生的多宗性侵犯事件及一連串院友離奇死亡事件。

[4] 港鐵縱火案發生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涉及一名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縱火。

受害人、家屬及前線救援人員表達深切慰問，同時促請政府就此慘劇發出有關精神病的正確訊息，讓社會正視而非歧視精神病患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精神科醫生、護士及社工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盡快為所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覓得永久會址，並安排每間中心有足夠的精神科醫護人手，包括心理學家；重設精神科的夜診服務；透過增加個案管理服務及個案經理人手，完善出院後的護理；改善醫社合作，並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屬的支援。

27. 委員對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表示失望。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成立精神健康局，統籌精神健康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及其家屬、社工、社會福利機構、學者及其他關注本港精神健康的人士，共同參與制訂一套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

<u>家庭及兒童福利</u>

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推行情況

2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的進展情況，當中包括由社署透過非政府福利機構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部分委員關注到，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不足，對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亦不足。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並調高對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這些委員亦關注到，許多有意投入職場的非在職家長因為須照顧子女而無法抽空尋找工作。這些委員察悉，申請人須就業才合資格享用課餘託管服務。他們認為，若子女不獲課餘託管服務，非在職家長將難以尋找工作。因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放寬課餘託管服務的工作規定，以便這些家長尋找工作。有鑒於課餘託管服是為 6 歲至 12 歲兒童提供的支援性質服務，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放寬年齡限制，以涵蓋 3 歲至 5 歲的兒童，以便就讀於幼稚園的兒童的家長尋找工作。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

29. 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政府當局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結果及現時進展。委員獲告知，雖然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大多原則上支持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但同時也有市民強烈要求向分居/離異家庭提供更多、更好的支援

服務。委員亦察悉，社署已加強支援措施，包括推出了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和維持良好的溝通及聯繫，讓子女在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非同住的父或母接觸。事務委員會曾探訪在該先導計劃下運作的子女探視中心，以了解其運作。

30. 委員認為，鑒於服務支援不足，公眾對於有關本港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有極大保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贍養費管理局，協助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協助單親家庭尋求財政支援，加強預防離婚和支援離婚家庭，以及在各區設立子女探視中心，以透過具體服務推廣父母責任。委員將會在未來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對該擬議法例及支援措施的意見。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

3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以及有關檢討與改善措施。委員獲告知，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均有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他們的服務基本上相同，惟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處理法定個案及涉及公帑運用的個案，例如體恤安置個案。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發展、預防、支援及補救性質的服務(例如深入輔導、治療小組及危機介入)。

32.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許多社工及非政府機構所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把大部分時間和資源投放於提供輔導服務。這些委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該重視發展及預防服務多於支援及輔導服務。這些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設立體恤安置專責小組，負責處理體恤安置個案，以及為特定目標組群(例如性小眾和單親家長)提供特定服務。

<u>提供福利設施</u>

3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西貢、黃竹坑、沙田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展能中心名額的輪候時間甚長，但當局未有改善該等服務的供應情況。目前只有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嚴重智障人士的新增服務名額。因此，部分嚴重智障人士雖然不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但他們須申請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才能獲得展能中心服務。這些委員認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不適合只需要展能中心服務的嚴重智障人士。他們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西貢項目的康復服務模式。委員亦要

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康復服務的服務模式徵詢服務機構和使用者的意見。這些委員又認為，如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供應充足，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便不會如此龐大。為免長者過早入住院舍，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長遠增加為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

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

34. 事務委員會曾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政府當局的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探訪了社區內的露宿者，以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委員支持兩所大學與 4 個服務無家者的民間組織擬備的報告所載的下述建議：[5] (a)設立綜合支援住宿服務；(b)即時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c)制訂過渡房屋政策及興建臨時房屋；(d)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e)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f)制訂無家者政策；及(g)制訂租金管制政策。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補回曾在 1999 年削減的 11%綜援標準金額。

35. 委員察悉，一些露宿者曾投訴，指他們在被驅趕期間遭警方毆打，以及他們的個人物品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扣押。據這些露宿者所述，食環署在清理街道的行動中灑臭粉於他們棲息的地方，而臭粉是沒有任何清潔作用的。就此，委員要求警方在巡查及驅趕露宿者的行動時，停止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暴力。委員要求警方和食環署在採取驅趕露宿者的行動時，未得露宿者同意下不得清走及搶奪露宿者的財物。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停止上述的灑臭粉做法。委員要求社署、警方及食環署建立溝通平台，以及在沒有適切支援時，停止驅趕露宿者。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3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目前為單身人士在福利、房屋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亦就此議題聽取了公眾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目前缺乏單身人士的特定政策，以及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政策，並考慮設立專門服務單身人士的服務中心。為解決有需要的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這些委員認為，現行房屋

---

[5] 該報告題為"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由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香港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及救世軍擬備。

政策和單身人士宿舍政策應予檢討。委員又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單身人士宿舍宿位的數目、面積及住宿期。為縮短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這些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擬備兩個輪候冊，一個為長者單身人士申請人而設，另一個為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人而設。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調高綜援計劃下一人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至二人住戶的同等水平，以及再度推出關愛基金的 N 無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37.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在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7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各項關注事宜，包括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的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探訪

38.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18 次會議[6]，並在其中 7 次會議上聽取了 213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7 月舉行 3 次會議[7]。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 4 次本地訪問，[8] 另一次訪問[9]已編定於 2017 年 7 月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4 日

---

6 在 18 次會議當中，有兩次是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一次是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7 一如第 7 及 17 段所述，事務委員會除例會外，將會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

8 見第 19、24、29 及 34 段所述。

9 因應在 2017 年 7 月份例會上討論"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的議題，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7 年 7 月探訪一所兒童宿舍，以便委員了解兒童宿舍的運作。

附錄 I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鄺俊宇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合共：22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姚松炎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郭榮鏗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起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